

北宋弓箭手的军事作用

刁培俊¹, 贾铁成²

(1.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2. 厦门大学 海外教育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北宋时期,在宋夏沿边交界处,因战事不断,宋朝设置的民兵性质的弓箭手发挥了相当大的影响,尤其是在军事领域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戍守捍边、耕垦备战、参与战斗御敌和修筑军事工程,以及代正兵以省军费、开发地方、战斗御敌等方面。这一民兵性质的军事建制及其所发挥的军事效能,不但对北宋政府有效抗御党项、契丹族的扰攘侵掠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而且影响到周边辽朝和金朝的军事建制。

关键词:北宋;弓箭手;军事作用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2-0143-08

晚近以来,世人多认为:赵宋一朝经济繁荣、文化昌明,然对外军事方面却连连败北,乏善可陈,究其实,这与其强干弱枝的治国理念当有莫大的关系。面对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相继崛起,赵宋王朝的军队反击不力,并逐渐不再主动作战,而是被动防御。宋军内部,由于禁军战斗力不佳,难以独挡夷狄于国门之外,故乡兵、蕃兵、义勇、保丁等辅助军种便先后得以重用,弓箭手即是一例。依宋制,弓箭手属乡兵之一^[1]卷152《兵考四·兵制》。其制:招当地土人以入佃官田的方式应募为兵,平时力耕务农并参与集教,有警则应征参战为缓急之用。北宋时期,弓箭手主要分布于陕西河东两路,旨在防御党项人入侵。经过长期的战争考验,弓箭手素质优良,作战骁勇,确实成为宋廷防御外敌、巩固边防的重要军事力量。所以,结合北宋一朝的社会经济运转,研究弓箭手这一军事建制的发展历程,对了解北宋乡兵的作用,及其在对夏军事战略的成败,颇有学术价值。

对北宋之弓箭手,国内学界已有初步研究,其中

尤以魏天安《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考实》、《宋代弓箭手营田制度的兴衰》两文最为周详和深入^①。已有成果多以弓箭手营田、屯田之制为核心,立足于经济的角度,探讨有关弓箭手制度的样貌和相应的运行方式。作为一种军事建制,弓箭手的军事作用,却常被忽略。故本文试图从军事的角度,考察北宋弓箭手的发展轨迹,王朝政策性安排和转变,及其所体现的军事价值、对后世的影响等,或可稍补前述诸文之缺漏。

一 弓箭手创设的背景

弓箭手的最早原型可追溯至唐代“团结兵”。唐代军队除禁军外,可分为“健儿”、“团结兵”两大类,前者即职业雇佣兵,后者却是一个笼统的概念,涵盖兵募、防丁、屯丁等各色军队。“团结兵”有别于“健儿”的主要依据是:选自民丁、国家征调、耕战相兼、以时番代^[2]37-49。以上“团结兵”若干的特征,或可表明它乃后世“弓箭手”之滥觞。

五代后周,以“弓箭手”为名的军事建制也曾见

收稿日期:2011-04-30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三批特别资助项目(编号:20100313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编号:2010221060)之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刁培俊(1974—),男,河北临西人,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宋元史;

贾铁成(1983—),男,安徽蚌埠人,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助教,主要研究宋史。

诸史籍^{[3]57,356}。由此可以发现,五代时期的弓箭手和宋因之而立的保毅军弓箭手,都与唐代团结兵有相同之处:(1)征调当地百姓为兵;(2)负责“分戍镇寨”;(3)朝廷只负担征役时的口粮、刍菽。

本文所考察的北宋“弓箭手”,就目前文献所见,它最早设置于宋真宗朝,意在借以守护西北边疆免遭党项人的侵扰。景德二年(1005)五月,知镇戎军曹玮言:“军境川原夷旷,便于骑战,非中国之利。请自陇山而东,缘古长城凿堑以为限。”朝廷“从之”。他又建言:

边民应募为弓箭手者,皆习障塞蹊隧,解羌人语,耐寒苦,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而官未尝与器械资粮,难责其死力。请给以境内闲田,永蠲其租,春秋耕敛,出兵而护作之。

“习障塞蹊隧,解羌人语,耐寒苦”,这是朝臣观察到的弓箭手的最大优点;而“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则是其真正目的所在。朝廷随后下诏,在鄜、延、环、庆、泾、原、并河东州军,实行以给田募役的募兵方式^{[3]1337-1338},开始了北宋政府以弓箭手备边的军事策略。换言之,宋朝弓箭手实行了给田募役的方法,与前代弓箭手比较,存在一些差异。后周实行征兵制,宋朝弓箭手则“给田募役”是指朝廷以官田拨与承佃户,承佃户出人丁刺为弓箭手,承担一定的戍边任务。在宋朝,政府规定:弓箭手每人给田二顷,有马者加五十亩,在某些地区还收取少量赋税(朝廷有关弓箭手租赋的规定因时因地而有别,大概是先蠲免租赋,后收半租,最后河东路收少量的租税,其他地区免租。参阅前揭魏天安文)。可以说,“给田募役”是北宋弓箭手最显著的标志,故本文也以这一招募方式作为识别北宋弓箭手的主要依据。通过这一办法,宋廷不仅在西北边疆招募到大量的民户充当弓箭手,且于至和二年(1055)把它推广到了宋辽边界,进而逐渐把它纳入到乡兵体系中,希望藉此来增强王朝北方和西北方的国防实力,防御来自党项人和契丹人的军事威胁。

弓箭手出现的背景,与宋夏战争有紧密的联系。太平兴国七年(982),宋太宗一反宋太祖的作法,对西北地区当地酋首采取削藩政策,引发了夏州党项贵族李继迁的叛乱。历经十多年的征剿,宋廷不仅没有平定叛乱,反被西夏人牵制,导致沿边的陕西地方经济亦处于崩溃边缘。在这一背景下,赵宋政府的对夏政策也开始由主动攻击转向防御。正是在这

样的背景之下,知镇戎军曹玮于景德二年(1005)建议,创置了弓箭手制。此后,宋夏时和时战,双方的和平局面到宝元元年(1038)元昊上台时被打破^{[3]4936}。两年后,宋夏战争爆发。此次交战,宋军一败涂地。因战争带来的军事、经济双重压力,宋王朝随之出现了严重的统治危机^②。在这一背景下,弓箭手制应运而生。当时,众多朝臣纷纷提倡发展时称“土兵”的民兵力量,其中宋庠、陈执中、贾昌朝等人则明白指出弓箭手的价值所在^{[3]2982-2983,3317-3318[4]342-343}。其出于纾解军事、经济上困窘局面的考量是显而易见的。早在宝元二年(1039),当时的秦凤路经略安抚使夏竦就曾对此有所表述:

陕西防秋之弊,无甚东兵,……今募土兵,一则劲悍便习,各护乡土,人自为战。二则识山川道路,堪耐饥寒。三则代东兵归卫京师。四则岁省刍粮钜万。五则今岁霜早,收聚小民,免至春饥,起而为盗。六则增数十指挥精兵,奢伏贼气,乃国家万世之利。^{[3]3598-3599}

可见,弓箭手在军事和经济上的优点,当是其在北宋边境面临扰攘不息的特殊时期兴起的重要原因。

二 弓箭手的军事作用

宋夏战争一方面促成了弓箭手的创设,战局的变化影响到王朝对其的重视程度,并因宋对夏战略上由守转攻,而导致弓箭手的官府既定角色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弓箭手制的推行促发了宋对夏的军事优势。然而,前此相关研究对后一方面始终重视不足。我们以为,弓箭手屯田制的终极目的依然是赢得战争,换言之,弓箭手屯田制因其军事作用才凸显出来。所以,如若全面认识北宋弓箭手,不可回避地要论及其军事作用。弓箭手的职能不仅有经济、军事类型上的差别,而且还表现在其演化过程。本文对弓箭手的讨论和评价,都以其所具有的军事意义为最终指向。

北宋时期弓箭手的备边职能,在下面一条史料中有些许透露:

熙宁七年冬十月壬辰,中书条例司乞五路弓箭手、寨户,除防拓、巡警及缓急边事许一面差拨外,若修城池戒和雇夫、马、牛、驴,即申经略、安抚、钤辖司指挥。……从之。^{[3]6280}

归纳起来,北宋朝廷给它设定的职能主要包括:

戍守巡边、省费备军、战斗御敌、修筑工事。

(一) 戍守巡边

宋制弓箭手担任守卫边疆的职责,在边臣的奏疏中已有所表露。如天圣二年(1024)九月,陕府西路转运使范雍曾上疏说,原州地处偏远,边防要务全仰赖新旧弓箭手“分番极边防托”,故即便是旧弓箭手(保毅军弓箭手)也不可废止^{[5]兵4之1至2}。史料证明,宋朝弓箭手从创设伊始至解体,一直担负着守卫边疆的职能,可以说是它最重要最基本的军事作用。

宋真宗朝起,宋对党项人防御战略逐渐定型。在曹玮的大力倡导下,弓箭手的部署范围逐步扩大,也逐渐担负起戍守边疆、巡防备边的任务,并进而配合了边境堡垒的修筑。关于后者,史料记载: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甲寅,镇戎军请于军东北十五里筑宁远堡,以弓箭手为守捉。^{[3]1684[6]1328}

第二年九月,曹玮任泾原钤辖时又建言:

陇山外笼竿川熟户蕃部以闲田输官,请于要害地方立堡垒,募弓箭手居之。且言:异时秦、渭有警,此必争之地也。诏可。^{[3]1734}

另有记载云:

大中祥符七年五月,镇戎军言:“昨闻托新壕包括山林甚多,近西人多伏林莽以害往来,乞沿壕立堡以弓箭手防托。”从之。^{[5]兵4之2}

宋夏战争爆发后,朝廷加快了招募和任用弓箭手的步伐,其“防托守把”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得以强化。庆历年间,边臣郑戡大力招募蕃汉弓箭手,他此番的作法,目的自然是出于“共捍西贼”、“疆场之防”的考虑^{[3]3486,3845}。弓箭手防御职能还可见于朝廷下发的诏书之中。

嘉祐六年五月,诏:“陕西逐路经略安抚司,沿边州军所置寨户弓箭手,专令防托边界,累曾约束训练[案:原作“谏”,误。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之浙江书局本校对],今后所属专切提点……。”^{[5]兵4之4}

当时的宋夏战事,赵宋处于被动防守的地位,弓箭手边防戍守的职能显然是配合此项战略而推行的。抑或是出于对潜在边事的顾忌,宋廷在河东对辽边境也有弓箭手部署^③,其警戒契丹侵掠的意图是不言而喻的。职是之故,此时文献记载中,弓箭手巡边防守的史例较少,以垦田耕种为务者偏多。

宋神宗朝及其后,宋夏战局逆转,虽新募边地弓

箭手戍守边防的职任一如既往,但是,其实质作用却转变为巩固新占领土(失地)乃至以攻势出击^{[7]218-220}。史载,熙宁三年(1070)秦凤路、元丰四年(1081)九月熙河路、元祐元年(1086)秋七月兰州定西城、绍圣三年(1096)九月熙河兰岷路龛谷寨一带,均招置弓箭手用以防边^{[3]7652,9303[5]方域20之14[8]4713}。若结合当时的军事背景,可以发现,弓箭手的屯田、筑堡等行为,不只是为了发展生产,维持生存,实乃意在对新占领土的巩固和开发。当然,为达到这一目的,宋人还实行了诸多经济政策作为长久之计。宋哲宗绍圣、元符时期至北宋末,弓箭手戍守的堡垒则显示出其明显的战略意义。因为凭藉堡垒,宋军一方面可以护耕力田,维持补给,另一方面则可以相互支援,配合作战,而堡垒据点本身则是一项蚕食敌方领土,破坏敌方经济的战略部署。看似职责依旧的背后,弓箭手已俨然成为进攻西夏的先头部队和主要力量。

北宋中后期,宋夏双方交恶已久,无论战和,双方实质上都处于敌对状态,边境也时常会有间谍活动或叛逃事件。所以,除了警备边防,弓箭手还兼具刺探军情,抓捕叛逃、间谍,甚至兼具纠察的任务。如庆历六年(1046)朝廷诏令陕西经略司“密谕缘边官吏及蕃部弓箭手”,以计捕获“投入西界之人”^{[3]3821}。治平四年(1067)二月,泾原路经略司报告,巡检弓箭手指挥使麻英在蕃人的帮助下,捕获“西蕃首领拽罗钵、鳩令结等二人”^{[5]蕃夷6之6}。元丰六年(1083)五月丁酉,朝廷因鄜延路“蕃弓箭手副指挥使乙轻斩先走投西界探事人”一事,而对乙轻给予迁资赏绢的嘉奖^{[3]8071}。元祐元年(1086)正月,左正言朱光庭建议朝廷告谕“地分蕃部首领及弓箭手人员、把边将校等”,一旦发现“边人与夏国私相交易”,即“治之”^{[3]8725}。诸如此类的记载,均已显现出弓箭手所发挥的这些作用。

由上可知,弓箭手戍守边疆的职任或可说渊源有自,战争的出现则强化了它已有的职能和既定的角色定位;而宋夏敌我双方实力的转变,无形中改变了弓箭手守备的实质效能。上引史料中弓箭手被大量部署在新复地的例子,便是有力的证明。防御与进攻的职能转化,反映了弓箭手地位潜在的提升,而长期的战争环境也使其实际效能得到更深入的发掘,这为弓箭手军事职能的多样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省费备军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冷兵器作战时代,战争的胜利更离不开后勤的有力保障^{[9]1-112}。北宋强敌皆在北边、西北,而粮食高产区和稳产区却在南方^{[10]154.256-260}。所以,每逢行军作战之际,宋朝都需筹措调运大量军需粮草。宋夏战争以来,宋军因粮草而败北的情形并不少见^{[11]16-59}。所以,粮草对战争的意义极其重大。这就与朝廷财经状况紧密联系起来。宋廷之所以重用弓箭手等乡兵,其原因之一便是他们在宋夏战事过程中的经济助力。北宋弓箭手的经济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代正兵以省军费

宋夏战争爆发后,宋廷屯兵西北,防御西夏扰攘,即成为王朝重要的国防部署内容。但是,无论作战还是相持状态下的戍边,庞大的军费开支对沿边的陕西、河东等地都是一项沉重财政负担。此时,弓箭手代正兵戍守边境,除了可辅助正兵防边备战外,亦兼具了纾解朝廷财政压力的功效。

面对强敌党项,宋朝禁军表现欠佳,力多不逮,又蠹耗军粮。反观弓箭手,它一可代正兵抗战戍守,二可省正兵之耗,故宋人多以省费为主要考量而大力倡行以弓箭手替代正兵,并力主将这一举措付诸实践。如大中祥符九年(1016),宋廷于西边要处修筑南市城,曹玮就“请用秦、渭五州兵及近寨弓箭手,城而居之,异日戍兵代还,则别募勇士三千为南市城弓箭手”^{[3]1974-1975}。梁适在庆历时帅秦凤路,也曾“斥近边土田募弓箭手自占,减戍兵东还”^{[12]812}。赵离为管勾鄜延路机宜文字时,上营田议说:“今陕西虽有旷土,而未尝耕种,朝廷屯戍不可彻,而远方有输纳之勤。愿以闲田募民耕种,以纾西顾之忧。”^{[3]5630}此后的实践证明了他的设想是颇具远见的。元丰七年(1084)七月,知太原府吕惠卿建议宋廷在“横山一带两不耕地”招募汉蕃弓箭手承佃或置营田军,以便代戍兵省边费^{[5]食货2之6}。凡此均可表明,当时士大夫以弓箭手发挥一线作战部队的设想和建议。

在息兵休战之时,弓箭手代兵省费的优点发挥出很大的作用,在战时条件下则必然更具战略价值。熙宁年间,宋神宗经略熙河地区,因用兵频仍,军粮需求浩繁,后勤补给多有不继,弓箭手的省费之利即有所表现,当时皇帝和臣僚均曾发表过类似言论^{[3]6398[5]兵4之7[8]4899}。

宋哲宗、徽宗两朝,在备边防御之外,弓箭手继

续发挥减省军费的作用。如元祐七年(1092)正月,环庆路帅章榘上破贼伐谋之策,他在陈述招抚横山土著的策略时说:“因其归附之众,使之耕垦,招置汉、蕃弓箭手数千人,以壮屏蔽,然后戍兵可省,粮馈之费可损。”^{[3]11212}元符二年(1099)夏四月,他建议在天都山一带南牟会等处建一州两寨,并以秦凤路旧额正兵、蕃汉弓箭手、马步人屯戍,同时依新建州及两寨“招置蕃汉弓箭手,使之力耕种艺,三年之后积谷必多,却可稍稍裁减戍守东兵”^{[3]12096}。崇宁三年(1104)五月乙酉,王厚上收复鄜、廓等州等地捷报称,对于“西蕃王子董璪、瞎征、温溪心等”人田土,他已令“逐州尽行拘收入官,拨拨创置弓箭手”,并盛赞此法能够“应付边备,可省戍兵经久岁费,为利甚博”^{[13]4377-4378[14]809-810}。

综上所述,可以肯定,弓箭手代正兵以省军费的作用是相当大的,它不仅能省却部分军费开支,还能缓解边地百姓为运输军粮而担负的沉重劳役,而弓箭手的此项作用在战时更有利于保障宋军在边区长久驻扎。

2. 垦田以助军储

弓箭手的创设因战争而起,故其屯田制的措置也蕴含着在经济上对军事的支持。

首先,河东充当弓箭手的民户需缴纳一定的租税,以此增加国家财赋。起初,弓箭手享受朝廷“永蠲其租”的优待,但在财政困窘不堪的局势下^{[15]2-188[16]164-169},这一尚属初创阶段的制度很快被朝廷新的税制所打破。史载:

天圣六年夏四月戊寅,诏渭州、镇戎军新招弓箭手,涅其左手背以别之,仍给新开壕内田,岁所收租半予之,馀充本处公用。^{[3]2470[5]兵4之2}

此系陕西路的情况,但后来不知何时取消了弓箭手纳税之制。陕西乃宋夏交界之缘边位置,宋廷可能是基于该路久遭党项人骚扰,百姓亦饱受战争劳弊的考量,才取消了弓箭手租税之制。

相较于陕西,河东的战事较少,故弓箭手纳税之制得以长期实行。河东路弓箭手缴纳租课的政策也几经变化。最早可追溯至景德四年,而到了熙宁六年之后才趋于定型,并沿用至北宋亡国^{[3]4317[5]兵4之23[8]4712-4713}。此后,显示该路弓箭手纳税之制的记载,还见于元丰三年(1080)的宪国^{[5]兵4之9}。相关记载宋徽宗朝略有增多。如政和五年(1115)四月,提举陕西河东路弓箭手何灌申请画

一事中,即有河东弓箭手租子隶属于经略司的建议^{[5]兵4之19至22}。同年八月和九月,河东弓箭手司又先后上奏对比弓箭手和佃户所缴纳租税的多少,并请示朝廷指挥^{[5]兵4之23[8]4722-4723}。综合上述,可见在河东路弓箭手需纳税,虽然其税务负担只及该路佃户租数五分之一,同时还存在偷逃税课的种种问题,但与战事频发的陕、熙、湟、鄯等地“无一毫之入”^{[8]4719}的情况相比,积少成多的少量租课,对于宋军军粮储备总是有所助益的。

其次,弓箭手还被官府以市采的方式补助边粮。譬如宋神宗时代,熙宁七年、八年,朝廷曾下令以采买的方式取利于弓箭手,而此项举措适用于所有弓箭手^{[3]6516[8]4242}。宋徽宗时期,朝廷仍然利用市场的手段来剥夺弓箭手的劳动果实。如政和五年(1115)四月,提举陕西河东弓箭手何灌曾制定均采弓箭手的各种规定^{[5]兵4之21};另外,崇宁年间,朝廷也曾依采弓箭手^{[17]679}。

弓箭手屯田制原本是一项旨在维持其自身生产生活的供养方式,宋廷酬之以田土则是为了省却部分军费开支。但是,在财政持续困窘的北宋中后期,统治者永远不会满足于既得的财赋,所以,只要还能从弓箭手身上攫取更多,官府一定还会设置各种名目加以搜刮,比如针对所有弓箭手的和采、依采等。从客观的角度来看,弓箭手的不幸,对政府储备军粮、支援战争是有积极作用的。

3. 开发地方

弓箭手对于政府的经济助力,还应包括耕种广阔的生荒地,开发新土地资源。土地开发,生活资料增多,当地经济就会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人口往来增多,即可促使地方商业发达。如此,朝廷便可因之设立榷场、互市,置市易司^{[18]222-228}。如此一来,政府既可从贸易中获取马匹等战略物资,又能直接赚取商业利润,还可征收各项赋税,均可为战争提供财物上的支持。对此,熙宁年间,王韶曾有设市易司的建议,皇帝从其言^{[5]食货37之14[8]10580}。市易司的推行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至熙宁七年(1074),通远军一地就“收本息钱五十七万馀缗”^{[3]6093}。于是,熙宁十年(1077),朝廷令新设熙河路各地均以市易司为名设置榷场^{[3]7000}。宋廷除了利用市易司“笼商贾之利”,还会通过收取商业税来扩大财源^{[7]303-305}。这在元丰四年(1081)十一月泾原路转运判官张大宁的上奏之中即可发现证据^{[3]7713}。

宋廷重用边民土著、发展民兵组织的策略是极为成功的,弓箭手既可守疆又能拓土的表现即是明证。然而,弓箭手的创设不单是出于增强军力的考虑,其经济上有助于军事、财政亦是一个重要因素,所以,弓箭手也是维持长久战争的补给线。弓箭手屯田之制,既解决了弓箭手自身生存又减少了正兵守边的开支,还通过缴税和其他方式支援了宋军,亦发展了当地生产,看似没有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效益,但因之发展起来的各种产业却可成为补助军备的源泉之一^{[19]97-127}。

(三) 战斗御敌

弓箭手成为先头战斗部队是其职能演变的一大飞跃。宋夏兵戎相见之后,宋廷尽管最终以守策应敌,但弓箭手顽强的战斗力在担任边防任务时就有所体现,时人多有“壕外弓箭手尤为劲勇”,“弓箭手、蕃落骑精强”,“汉家以山界属户及弓箭手为善战”,“唯熟户、弓箭手生长极边,勇悍善斗”之类的评价^{[3]2954.3600,5009[8]4713[20]卷下《奏陕西河北攻守等策》[21]卷31《西边札子》},甚至有的边将声称他们可以当正兵作战^{[3]4081.3236}。由此可见,宋人对弓箭手的作战能力已有相当深的认识。只是碍于当时宋廷的战略部署,弓箭手没有太多发挥功效的机会和舞台。

宋神宗朝以后,由于对西夏战争和自身战斗力提升的客观需要,弓箭手逐渐成为正规军的一部分,直接参与各类大小作战。在北宋中后期的开边行动中,时或发现许多战役中都隐约活跃着弓箭手的身影。如治平四年(1067)宋夏战事再起,双方先后在绥州、庆州一带展开激战,弓箭手参战的记载即见诸史籍。其详云:

熙宁三年十二月庚午,泾原路经略司言:“夏人夜引轻骑过边壕,钞掠镇戎军三川寨、独冢堡,弓箭手巡检赵普伏兵壕外,邀其归,击之,获马十二匹而还。”上批:“观其应敌,颇有智数,可迁普一资。”^{[3]5304}

在熙宁五年(1072)秋七月经略河湟的熙河之役中,宋人多次利用弓箭手配合正兵^{[3]5717,5818}。弓箭手参战的证据,还可从朝廷的军赏中得到反映。如熙宁六年,朝廷至少三次赏赐弓箭手料钱或提升官资,以奖励他们策应或攻讨河州等地的战斗^{[3]5936,5940,5999}。宋神宗第二次伐西夏时,弓箭手也曾参与其中^{[3]7593}。弓箭手先后多次、密集地参与了开拓熙河和对西夏的大小多次战役,其中蕃弓箭手

还曾捉获西夏的驸马^{[3]8519-8520}。从弓箭手的战绩和频繁获赏的事实看,其对宋廷最终控制熙河、挟制西夏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宋哲宗朝后期,宋廷罢和复战,章榘先后陈浅攻、进筑二策^{[22]140-145},弓箭手在这两个策略中始终扮演重要的角色。元祐六年(1091)九月十四日,环庆路经略使章榘即建议说:与西夏作战,“不必全用正兵,蕃汉弓箭手,最为可任,益之以选募士兵,参杂於蕃兵之间”^{[3]11132};元祐七年(1092)春正月壬子,环庆路帅章榘献进筑横山之计时也说:“招置汉、蕃弓箭手数千人,以壮屏蔽,然后戍兵可省,粮馈之费可损。”^{[3]11212}

回顾绍圣、元符年间的开边成果,历史无可辩驳地证明了章榘两策的巨大成功,相信弓箭手在其中一定发挥了其应有的军事作用。以上史料都直接或间接地证明了弓箭手实际已同正兵一样,冲锋陷阵,浴血奋战,为国效力。

弓箭手原本是不离乡土的边防军,是民兵的一个种类,但因战功卓越,有时也会被派往外地讨伐叛乱,参与武力围剿。如熙宁九年(1076)夏,朝廷曾调发西北之兵讨伐交趾,此事可在以后的若干条史料中得到印证^{[3]6866,6883-6884,6941}。宋廷围剿泸州少数民族叛乱也是其中一例。这也可从元丰三年(1080)夏四月、元丰四年三月皇帝的批示和赏赐中得以证实^{[3]7386,7551}。此外,元祐三年(1088)春,盗发于陈、蔡、颍之间,朝廷也曾令“募弓箭手骑兵于渭州”,派往京西北路参与弥盗行动^{[23]卷38《蔡州教书奖逾记》}。

如所周知,宋朝行“强干弱枝”之策,各地发生叛乱,地方军力很难一举荡平。因此,朝廷多会调拨正规军队协同剿灭,而以上诸例则再次说明弓箭手的战斗力足可与正兵相提并论。

要之,经过长期的战争洗礼,弓箭手业已成长为一支可以与正兵媲美的精锐部队。宋朝把军制改革推广到弓箭手之中,并将其纳入正规的“将”的作战单位,似也证明了这一点;而“精勇敢战,所向克捷”,“锐兵劲骑”,“素号骁勇”的评价,则是对它顽强战斗力的最好诠释^{[3]5818[5]兵4之18[24]卷26《论事》}。尽管弓箭手可与正兵相当,又骁勇善战,但是,按照宋廷的军事部署,在战斗中却多充当附属的角色,或“为游兵”配合主力,或帖附正兵冲锋,或担负“策应”“救援”任务。它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以及难以担当大任的现实,反映了赵宋王朝对民兵组织的不信任。这无疑是与王

朝“防弊”的“祖宗家法”密不可分的^{[25]151-167[26]197-210}。

(四)军事工程

如前所述,弓箭手充当防御外敌的边防部队,作为一项重要的防御环节,堡铺、城寨便是其不可或缺军事据点,也是屯兵储粮、控扼要地、加强防御的有力保障。所以,每于边境构筑堡寨或其他工事的时候,朝廷都会发动驻泊军队或民兵百姓参与其中,弓箭手亦不例外。

宋夏开战之后,宋廷为了警备党项人,加强防御,堡寨是一项相当重要的战地工事。其具体兴筑,则主要依靠厢军、义勇、弓箭手等民兵组织来完成,有时也会有正兵参与。庆历三年(1043)十二月,陕西宣抚使韩琦就曾以“镇戎军及山外弓箭手,今年差役修城,已有劳苦之嗟,来春止令增筑所居城堡,必自无辞”为由,反对修筑水洛城^{[3]3512-3513}。尽管如此,朝廷最终还是承认了筑水洛城的事实,并赏赐了兴工的兵员等^{[3]3666}。熙宁年间,秦州修毕利城擦珠堡也是仰赖当地义勇、弓箭手等民兵修筑的,时任秦凤路走马公事的王有度就曾陈述此事^{[5]方城20之1}。

宋夏战争以来,宋对西夏的防守主要采取沿边置堡建寨的措施,而类似这种军事性质的工程必然依靠民兵等力量。熙丰年间,宋朝展拓熙河地,战争中军队以堡寨为根基,但当地偏远,民兵难得,当地驻军、弓箭手投入兴筑的例子也随之增多。熙宁六年(1068)十月、七年(1069)七月和元丰六年(1083)十月的史料,均可证明之^{[3]6031,6225-6226,8191}。宋廷经略熙河地区大获成功,在新占地、收复地修筑城寨,不仅关系着宋军能否以城寨为中心耕垦荒田,进行经济开发,而且它对所占复地的巩固也起到了重要作用。由此而言,弓箭手等军队参与城寨修筑的意义便可想而知了。

宋哲宗亲政之后,朝廷用章榘之计进筑城寨,不再是为了防御外敌,而是占领西夏人耕地以削弱其经济基础的一种手段^[27]。所以,弓箭手参与新筑城寨堡障的工作仍然继续。如元祐七年(1092)四月,秦凤路经略司以“今方农事之际,又去秋灾伤,蕃汉弓箭手阙乏,兼对境喊马啸聚,且须专治御备之计”为由,请求来年春天“增修陇阳、达罕、吹藏堡”,后得到宋廷同意^{[3]11268}。绍圣四年(1097),为了防止“为贼所乘”,宋廷下诏提醒“陕西、河东等路经略司及提点熙河兰岷等路汉番弓箭手钟傅,如兴役,非事机交

急,毋得夜役兵”^[5]兵6之15。再有绍圣四年(1097)六月的记载和元符二年(1099)五月胡宗回进言均可说明^[3]11600,12140。

综上所述,弓箭手在宋哲宗开边活动中频繁地参与城寨修筑,相信这和当时宋廷以弓箭手为“浅攻”力量分不开的。众所周知,宋朝官方主导的各种工程大多是依靠军队,尤其是厢军来完成,但有时也会和雇百姓以助工役。朝廷用兵西北,城寨堡铺是最大的用工项目,但地处远疆则因人手有限,难免需要动员一切人力参与兴工。况且,因堡寨的保护性功能,弓箭手大都需要堡寨为依托以保证其正常地生产和参与军事作战。所以,弓箭手、禁军、厢军以及其他民兵组织都会参与进来,为赢得胜利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北宋末期,君主昏庸,奸臣当道,政治腐败,军事颓废,弓箭手各项制度亦难以独善自存。面对无力更改的政治局面,弓箭手组织最终也随着王朝的覆灭而走向解体。但是,北宋王朝的灭亡并不意味着弓箭手制度的终结。有鉴于它在战争中的优异表现,在南宋前期川陕地区便看到了它的“复活”。然而,弓箭手的影响更多则体现在人们取其制度一端而运用于实际,而文献的记载则表明这种运用很可能波及周边乃至后世王朝。

三 结语

宋朝军事制度弊病丛生,对外作战少有胜绩。面对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军队的彪悍骁勇,宋王朝禁军不是败迹连连,就是疲于应付,军事行动又往往引发经济上的困难,这在宋廷对抗西夏党项政权时体

现得最为典型,于是乡兵之一的弓箭手便于此时走上了历史舞台,凭借其对于财政经济和军事上的双重优势,弓箭手很快成为保卫赵宋王朝西北边疆的重要国防力量。

宋朝给田募役弓箭手之制源自于战争引发的军事与财政经济的双重压力。宋夏战争则是弓箭手的幕后推手,它不但促使弓箭手的诞生,而且一直左右着其制度与职能的变迁。而且,弓箭手也为战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它在战争中起到的作用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戍守捍边、耕垦备战、战斗御敌、军事工程。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考察,可以发现,弓箭手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军事上,都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宋对夏逐步形成的战略优势。

正是因为弓箭手具有两方面的优点,北宋以及后继王朝都曾重建或仿效其制,发展地方武力,作为巩固国防或抵御外侮有效手段^[28]。在王朝正规军队难以措其手足、节节败退、防边无力的社会背景下,弓箭手似乎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在提醒世人重新认识宋朝,重新审视原有的观点。

最后,作为乡兵的一种,尽管弓箭手骁勇善战,可当正兵,但其地位始终处于宋朝军事体系的最下层,这从其请给、赏赐、迁转速度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反映。造成这一局面的根源应当是宋朝统治阶级长期恪守的防弊理念。正是因为其地位低下,故弓箭手在战争中发挥的军事作用仍然有限,况且它只是北宋庞大民兵队伍的一部分,因此,不应因本文之故而对其做过高估量。

注释:

①殷崇浩《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河南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魏天安两文分别载《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1期;李清凌、汪天顺、崔永红等学者也有相关论文发表,兹不赘述;最近,陈瑞青《黑水城文献所见宋代蕃兵制度的新变化》一文在细节上有所推进,载《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

②有关宋仁宗朝与党项李氏交战带给中原王朝的危机,可参阅吴天墀《西夏史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页注释①及漆侠《王安石变法(增订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③宋在辽对境设立弓箭手的记载不少。可见《宋会要》兵4之4,至和二年四月条;同书职官48之128,至和元年八月条。另见《长编》卷370,元祐元年闰二月,殿中侍御史吕陶的奏章,第8960页;同书卷371,元祐元年三月戊辰,右司谏苏辙的奏章,第8988—8989页。

参考文献:

- [1]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2]张国刚.唐代团结兵问题辨析[J].历史研究,1996,(4).
[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宋庠. 元宪集[G]//丛书集成初编.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6]欧阳修.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7]李华瑞. 宋夏关系史[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8]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9]史继刚. 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 [10]漆侠. 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M].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 [11]梁庚尧. 西北边粮与宋夏战争[C]//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 台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97.
- [12]杜大珪. 名臣碑传琬琰集:上集[G]//宋史资料萃编.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 [13]杨仲良.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G]//宛委别藏. 扬州:广陵书社,1988.
- [14]黄以周.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5]汪圣铎. 两宋财政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6]包伟民. 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17]陈均.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8]祝启源. 唃廝囉——宋代藏族政权[M].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
- [19]程龙. 北宋西北战区粮食补给地理[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20]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G]//四部丛刊. 上海:上海书店,1989.
- [21]司马光.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G]//四部丛刊初编. 上海:上海书店,1989.
- [22]曾瑞龙. 拓边西北——北宋中后期对夏战争研究[M]. 香港:中华书局,2006.
- [23]秦观. 淮海集[G]//宋集珍本丛刊. 北京:线装书局,2004.
- [24]张方平. 乐全先生文集[G]//宋集珍本丛刊. 北京:线装书局,2004.
- [25]漆侠. 宋太宗与守内虚外[C]//探知集.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
- [26]邓小南. 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M]. 北京:三联书店,2006.
- [27]马力. 宋哲宗亲政时西北边费增加对财政经济的影响[J]. 西北史地,1988,(4).
- [28]黄宽重. 南宋地方武力——地方军与民间自卫武力的探讨[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On the Military Significance of Gongjianshou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DIAO Pei-jun¹, JIA Tie-cheng²

(1. College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2. Overseas Educational Colleg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Song Xia war brought out one kind of militia “Gongjianshou”(bowman) at the borders of Song part. It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at war. Its military significance can be seen on many aspects: defending homeland, cultivating the frontiers, fighting in the battle, building military fortifications. Besides, Gongjianshou showed its great value in the efforts to support the war in economical terms. Such militia system not only effectively defended Song soil against the invasions and raids from Tangut and Khitan troops, but also ha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Song’s counterparts’ militia system.

Key words: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Gongjianshou; military effects

[责任编辑:凌兴珍]